

#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5 年本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编写本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官网发布信息 414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10 条，政务动态信息 10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03 条。二是官网办理留言 25 条，均两天内办结。三是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2 条。四是主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10 件，主动公开 10 件。五是依法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信阳市财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7 件，全部为自然人依申请公开，其中予以公开 10 件、部分公开 5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9 件、不予处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阳市财政局紧扣财政工作特点，持续深化信息公开精细化管理。重点围绕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清单，细化公开要素与标准。同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实现受理、分办、答复、归档全流程电子化跟踪，确保公众对财政信息的精准需求得到及时、规范回应，有效提升了财政管理的透明度与社会监督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优化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维护、站点建设等工作，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强化网站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监测。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建立“发布-监测-反馈”动态闭环，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发现问题立即启动核查与修正程序。二是构建财政信息发布全链条审核机制，所有公开信息均须经过信息起草人员自查自校、处室负责人内容审核、分管领导最终审定的流程。此外，对涉及重大政策、民生资金、统计数据等内容，增加专业处室联合复核环节，确保发布信息的政策精准性与数据权威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63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

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颗粒度有待提升，部分信息可进一步丰富和细化；

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与方法需持续创新，多元化、互动性有待增强；

三是公开工作与群众实际需求的衔接精度、信息更新的时效性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接下来，我局将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着力构建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回应及时的常态化公开机制。通过进一步优化流程、创新方式、压实责任，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可及性、便利度和透明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政务服务的期待。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